**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本校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保障員工及洽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3.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4. 本校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電話(05-3792027)、傳真(05-3706608)及電子信箱(tsjh@mail.cyc.edu.tw)，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本校應即檢討，並採取必要之改善防治措施。
5. 本校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中指定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校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於發生性騷擾事件當學年度由校長聘派兼任之，任期至當學年度結束，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校為之，行為人為校長者，向其嘉義縣政府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表）：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 請求事項。
4. 年、月、日。
5.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6. 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7.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8.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9.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10.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11.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由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1. 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2. 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前點所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3. 專案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被申訴人之辦公處所進行搜證及訪查。於訪查申訴人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被申訴人接受調查時，亦同。專案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提委員會評議。
4.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5.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案情，為必要之處理。
6. 委員會應將前款之決定載明理由作成決定書，以密件送達於當事人及校長室，本校依決定書之決議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
7.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兩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8. 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上開案件一經作成決定，申訴人即不得就同一事由向委員會再行提出申訴。
9.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10.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證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1. 委員會於調查期間，發現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委員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機構輔導或醫療機構。
2.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3. 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委員會為之。

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校長。

第一項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1.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
2. 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復)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害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申訴事實內容** | 被申訴人姓名（加害人） | 　　　　　　□不詳 |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無□不詳 |
| 與被申訴人兩造關係 | □陌生人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親屬 □朋友 □同事□上司/下屬關係 □網友 □鄰居 □追求關係 □其他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申(告)訴意願 | □提出申訴□暫不提申訴□提出告訴(第25條)□暫不提告訴(第25條) |
| **相關****證據** | 附件1：附件2： （無者免填） |
|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日期：　　　　　年　　　　月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被害人權益說明------------------------------------------**

|  |
| --- |
|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3. **申訴調查期間**：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113全國保護專線。
8.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接獲單位** | 單位名稱 |  | 接案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 1.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5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處理情形如下：

□2-1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2-2因已知悉加害人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行調查。□2-3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7日內查明；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2-4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將移請該嘉義縣政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3.本校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嘉義縣政府處理。
* 4.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5.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5-1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5-2.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
 |
|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職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
| 關係 |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職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
| **＊檢附委任書** |

**委　任　書**

本人　　　　　　　　　因　　　年　　月　　日性騷擾申訴（復）案件，

為案件當事人，本人即委任人茲謹依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案件處裡中本人之代理人。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委任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任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復）調查報告**

|  |  |
| --- | --- |
| **申訴人身分** | □被害人本人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
| **兩造資料** | 申訴人（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 | 1. 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2.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3. 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1.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上 □另列如下：

　　　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1. 服務單位：　　　　　　　　　　　　　　職稱：
 |
| 被申訴人 | 1. 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2.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3. 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1.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上 □另列如下：

　　　縣 鄉市 村 路 段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1. 服務單位：　　　　　　　　　　　　　　職稱：
 |
| **兩造關係** | □陌生人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親屬 □朋友 □同事□上司/下屬關係 □網友 □鄰居 □追求關係 □其他 |
| **申訴內容** | 詳所附申訴書 |
| **行為樣態** |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毛手毛腳、掀裙子 □偷窺、偷拍□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影音或騷擾文字 □曝露隱私處□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其他 |
|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飯店旅館 □餐廳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休閒娛樂場所、KTV□宗教場所 □夜店 □醫療院所 □校園 □補習班 □馬路 □公園 □大眾運輸系統□計程車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其他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
| **調查過程** | 1. 年 月 日，訪談□被害人 　□加害人 　□證人
2. 年 月 日，訪談□被害人 　□加害人 　□證人
3. 年 月 日，訪談□被害人 　□加害人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
| **相關證據** | 1. 附件一
2. 附件二
3. 附件三
 |
| **調查人員** | 一、二、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
| **調查結果** | **申訴人：**○○○○○○(代號)**被申訴人：****主文**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　□成立　□不成立。**事實及理由**(一)事由(二)調查事項(三)認定理由(四)證據**本案經申訴調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中華民國○○○年○○月○○日 |
|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 **年　　月　　日** | **調查單位** |  |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復)案決議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申訴處理委員會第　　　　號申訴（復）案決議書**

申訴（復）人：

被申訴（復）人：

上列申訴（復）人因　　　年　　月　　日性騷擾案件，向本校提出申訴（復），經本校申訴（復）處理委員會決議如下：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復）事由

二、調查依據

三、認定理由

四、本件…故構成/不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行為。

五、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決議如主文。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申訴處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本申訴決議如有不服，請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復）**

**撤回申請書**

茲撤回本人 （姓名）因 事件，向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提起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復）案。

　此　　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申訴（復）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8條及第13點規定，申訴(復)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復)；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復)；上開案件一經作成決定，申訴(復)人即不得就同一事由向委員會再行提出申訴(復)。

二、請勾選下列撤回原因，俾供本校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本校經重新審查後，已(或即將)必要之處置或處分。

□本校同意另案處理補救。

□避免訟累。

□其他原因（請簡述）：